



脸大身子小

包光潜

我的身体看上去有点畸形，大抵消化不良所致，也跟遗传基因有关。有一次，我到二院例行体检，给我抽血的丫头说，你血管细，脂肪多，血难抽。我自嘲地说，体力劳动太少了，对不起劳动人民呢。她瞥我一眼，你这是写文章的手哟。我惊诧莫名——我怀疑她是我的学生，只因学生太多，不记得了，或是经常阅读报刊的女娃。

抽完血，看看隆起的腹，再瞧瞧细胳膊细腿，真的不好意思了。腹大身子小的畸男，总比生活中那些装扮成“形而上”的脸大身子小的人要好得多。

出门应酬，我最怕遇见脸大身子小的人。必须处处陪着小心，揣摩他们的心思，投其所好。稍有不慎，便得罪了。这类人好面子，把面子看得比命重要。他们在各种场合都企望他人瞩目，成为现场的中心或核心，或座位首席，站在C位。跟他们说话要学会说假话，说好话，但不能全说套话，因为他们本来说惯了套话，你一说他们就知道你是套话。

不说套话，不上套路，那怎么办呢？有人告诉我，这还不简单，使劲地夸他有魅力，穿什么衣裳都贵气，有气质，或说话很风趣，逻辑性强，或自带磁场的领袖型人物……其实呢，这些还是套话。经常说，大家都说，就没新鲜感了。没办法，只好找到他的朋友圈，或觅得某场所的讲话，引用一句话或一张图片，使劲地褒扬——结果哈，搞得自己像个小偷似的，挺紧张的。但只要他高兴就好。

有一回，我参加某朋友孩子的婚宴，选择进门一侧就坐。来早了，很无聊。足足等待一个小时，主持人才说婚礼即将开始，请各位来宾尽快落座。此时进来一人，仪表堂堂，目光如炬。

是打招呼呢，还是装作没看见？想打个招呼，是因为我身边还有个空位子。其他地方，好像人满为患了。想一想，还是招呼一声吧，毕竟熟识。他一边目不斜视地望着主席台方向，一边伸出肥厚的手掌，朝我摇一摇，好像他掌心长了眼睛，很有唐国强的伟人风范。这表明，在我打招呼之前，他已注意到我。

“这里有个空位子”——这句话，我就没必要说了。嗨，我真不知道，这个脸大身子小的男人，算是哪个筐，或哪个筐里被踩烂的山芋……

他在临近首席的桌间穿梭，欲觅一个他认为应该属于他的位子。可人坐满了，没人给他让座。他转来转去，又依依不舍。终而犹犹豫豫地来到我的身边。这回呢，我佯装专心致志地玩手机。他主动跟我搭讪，仿佛老朋友久别重逢。人家主动了，我能不给人家台阶吗？找我聊天，都是他说一，我不说二。然后，他又自然而然地跟其他人聊成一片。时间长了，他就越说越高谱——离谱在哪里？此处省略300字，因为他针对了具体的人。

他在席间的娴熟表演，着实令在座的人不好意思，他似乎没有感觉到，心情特别愉悦。大家拿了喜糖喜烟后，他还在侃侃而谈。不到一分钟，席间只剩下他和我。

立秋

王家富

苦夏连天汗满头，
狂风毒热势难收。
金蝉鸣树声犹切，
白鹭潜湖隐独游。
映日荷开涵霁色，
炸雷雨骤仰飞流。
何时伏去生凉意，
不信今朝已立秋。

(写于2024年8月7日)



探幽太朴山

谢海龙

久闻太朴山之名，于城东近郊却未曾登临。天高云淡，由一友人为登太朴山之向导，邀三五亲朋、携妻挈子，寻古探幽一番。太朴山为贵池城东一高峰，海拔约七百多米。人在山脚，仰望处，绿树葱茏，修竹婆娑，山石掩映。山虽草长虫多，路险且阻。此行一班大人似怀探险之心情。于孩童，则为养其不惧艰难之品质。

遂登山，曲径通幽，草木之气，芬芳迷人。后到得一座小水库，潭水幽绿，清澈可见游鱼。更遇道旁松柏成林，苍翠欲滴，挺拔耸立，古朴之意耐人回味。

道旁溪水涓涓，一路悦耳“叮咚”，顺着石缝间、沟壑处汨汨流淌。空旷宁静的深山因有了水，自然多了几分灵性，让人于幽谧处，不觉寂寞。溪流声不绝于耳，宛如大自然中灵动的一串串音符。脚踩在乱石块上，也小心翼翼；时而穿行在长石条搭成的小桥上，一侧的山崖不禁让人微微心颤。山中的石头，大多深褐色，也有土黄黑的，与山上的沙土地自然契合。行至一块大岩石旁，一行人索性坐下来歇息，阵阵山风袭来，顿觉神清气爽。双手捧起身边清凉的溪水，呼吸着如溪水般同样纯净的空气，耳听着林中鸟儿在欢快地鸣叫，令人释然——徒步在自然山水之间，身心也好比笼中的鸟飞往山林自由自在。

沿着崎岖的山谷行进，半山腰又突现另一座水库，数十米高的大坝呈圆弧形，壮观至极。库水深不可测，从坝顶中间低凹处，水呈“一”字形流出，宛如仙女一身薄纱飘逸而下。渐行渐远，山势愈发蜿蜒陡峭。回头俯视山脚，农田村舍星罗棋布。两三个小时的连续行进，令我辈渐感吃不消，腿脚如灌了铅似的，携带的纯净水被大口喝掉。正欲打退堂鼓，熟悉山形地貌的友人忙鼓励道：“再坚持下，走一两里，上面就可到一个老村落，太朴山上相传的太朴石就在那。”他还煽情地说道：“太朴山古称太婆山，当地人有一段传说：古时江北太婆乘船来此见太公，化身美丽的太朴石……”想想太朴石，咬咬牙，拖着疲惫的身躯继续前行。穿林度木，隐约见到几处白墙黛瓦，正是山中人家。路遇一头戴草帽的老伯，虽不曾相识，但慈眉善目的老人微笑着上前，像见到老朋友似的邀请我们到家中做客。感动之余，也忙友好地向他探听一番。

老人姓何，五代居于此。古稀之年的他与老伴长年居于山上。过去，几十户人家的村庄如今只剩几位长者。

老人虽逾七十，聊起天来依然精神抖擞，行走时健步如飞，让人油然而生敬佩之意。此刻我不禁思考：这个耐得住寂寞的老人，其祖祖辈辈以大山为家，靠山生活，不正是这太朴山的好山好水好景使得其快乐健康、延年益寿吗？站在视野开阔的农家院内，远眺四方，蓝天白云美如画，青山绿树尽收眼底。踏着山村古道上光滑的石板继续往山巅赶。终见太朴石，这座七八米高的巨石如“孤独的守望者”，静静地伫立一片葱翠的竹海中。



清雅丝瓜

王唯唯

上世纪六十年代末，我们全家下放农村安家落户。那年我14岁。生产队分给我们家一块菜地，奶奶是从农村出来的，马上在菜地种了十几粒丝瓜籽。时值暮春时节，水分充足，阳光充足，过不了几天，种下的丝瓜争先恐后地长出一簇簇鹅黄嫩绿的叶瓣。等丝瓜伸蔓了，爬秧了，奶奶这时马上用竹子搭了一排人字架，藤儿有了支撑，左扭右转，缠缠绕绕地顺着竹竿往上爬，没过几天，就把人字架覆盖得严严实实。

我发现村里人都不在菜地种丝瓜，而是在自家的院子里种。奶奶说家家就那么巴掌大的一块自留地，种丝瓜占地不划算，在自家院子种不占地，夏天还能遮阳。我留意过隔壁汪妈家的小院，刚刚入夏，丝瓜的藤蔓一条条铺展在搭好的凉棚上。浓密的绿叶间，小黄花金灿灿、明艳艳，青绿色的螳螂在浓绿中游走觅食，蝶来蜂往，嗡嗡嘤嘤，增添了小院的灵动情趣。我好羡慕汪妈家的小院，可惜我们家没有院子。

炎炎夏日，烈日当空，上蒸下烤，禾木焦渴。这时全家人出动，提着小木桶、拿着脸盆，从河里提水浇丝瓜，把它们灌个饱。有了水的滋润，很快像小喇叭一样的黄花开出来了。金黄色的丝瓜花，清晨开放，晚上合拢。不过一周时间，小黄花渐渐凋谢，取而代之的是周身布满灰白茸毛的小丝瓜现身了。小丝瓜从铅笔头大小的嫩笋，长成尺余的成品，不过一二十天，丝瓜由灰变绿，两端渐次光滑，身子大部分略显粗糙，一条条纹理显现出来，这时就可以摘下来吃了。

我们家奶奶负责种菜，父亲负责炒菜。母亲偶尔也炒菜，但技艺不如父亲。比如炒丝瓜，父亲用清水洗后去皮，切成滚刀块，再打上两个鸡蛋，炒上一大盘。白中透绿的丝瓜配上

金黄色的炒鸡蛋，看着就馋人。除了炒丝瓜，嫩嫩的丝瓜须儿掐去最嫩的芽尖，经开水焯过，拌上蒜泥麻汁，既爽口，又开胃，是天气炎热时不可多得的一道凉拌菜，极易打开舌尖上的味蕾。母亲也炒过、也拌过，但味道总是稍差那么一点点。

有一次和奶奶去菜地摘丝瓜，见有两个长得好好长的丝瓜，我高兴地跑过去刚要摘，奶奶大喊一声，“不要摘，留着。”我问奶奶为什么，奶奶告诉我，那两个丝瓜任它们长，等到深秋再摘下来，去掉外皮，把里面的籽磕干净，那丝瓜筋能刷锅洗碗，比抹布还要好用，尤其是清除油污。我笑奶奶也太会算计了，奶奶一脸认真地看着我：“你以后长大成家就知道过日子不容易，老话说，吃不穷、穿不穷，算计不到一世穷。”

长大后见识多了，知道丝瓜的品种很多，经常食用的有油丝瓜、肉丝瓜、八角丝瓜等，甚至还有最长可达一米多的长丝瓜。

丝瓜性清凉、味甘，不仅具有清热、解毒、凉血止血、通经络、行血脉、美容等功效，而且也深受文学大师的青睐。大师季羡林在《神奇的丝瓜》中写道：丝瓜太神奇，丝瓜的秧不过细绳一般的粗，却能把这么多水分和养料，供应给前方。

